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鄭宇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9月7日透過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債權人於民國109年9月16日撥付新臺幣800,000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4.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41%】（證三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

01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2 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3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
04 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)(證四)。

05 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自民國109年10月起確實繳付
06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
07 係存在。

08 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10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11 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12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
13 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4 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，經債
15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
16 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
17 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
18 幣 587,781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19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20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25

附表：			
編 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587,781元	114年12月11日起 至115年1月10日止	6.41%
		115年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7.692% 計算之利息；逾期超過9個月 者，按6.41%計算之利息。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